案件背景：乙（公司设立人）以设立中甲公司的名义与丙签订房屋租赁合同，以丙的房屋作为公司将来的登记住所。后来，甲公司登记成立。

问题：该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如何？丙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实现自己的权利？